前置協商逾期繳款通知函

敬啟者:

台端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成立前置調解清償方案,依約應於109年04月10日、109年05月10日繳付協商期付金新臺幣20108元,惟迄今尚未繳付,請 台端務必於109年05月25日前繳納,為維護台端權益,特以此函通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依貴我雙方簽訂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約定, 倘 台端未依協議書約定條件清償者,除協議書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, 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債權金融機構並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 機構之原契約條件繼續訴追。
- 二、台端倘未能於109年05月25日前繳足應繳款項,即視為毀諾,請 台端 確實依約履行。
- 三、台端應繳款項請存入本行協商專戶如下:
 - (一) 收款銀行:新光銀行城內分行
 - (二) 收款帳號: 9510500-0000001
 - (三) 收款人戶名: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台端倘於收到本通知函時已完成繳款,上述事項請免予處理。

謹此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

(聯絡電話:(02)2389-5858#7076 承辦人員:邱小姐)